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N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1)

## **內幕消息**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管理帳目（「**當期**」）的初步評估及公司現時可得的資料，與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468,000港元比較，預計當期虧損將大幅增加至不少於約2,000,000港元，當期預計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以下原因：

自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起，中國內地爆發新一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部份城市實施嚴格的檢疫措施及封鎖限制，令供應鏈及製造業受創，為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生產成本的增加主要原材料價格上漲導致銷售成本大幅上升，因而當期本集團在藥品分銷和血液透析服務的整體盈利能力受到負面影響。

本公司仍在審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因此，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僅為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基於目前可得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而有關賬目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有所不同，且有可能調整。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將遵從上市規則規定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Wang Jia Jun**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Wang Jia Jun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蕭致信醫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漢傑先生、劉勇平博士及何敏先生組成。